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

《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

(法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下稱“《國歌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 2017 年 9 月 1 日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隨後，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於 11 月 4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而行政長官按照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6 條第 1 款的規定，透過第 66/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了上述決定及其所增加的全國性法律——《國歌法》。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的涉及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和《基本法》對澳門實行管治的重要體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之一，維護國歌的尊嚴，就是維護國家的尊嚴，維護中華民族的尊嚴，維護全體中國人民的尊嚴。《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之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按照《基本法》和《國歌法》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法律制度下，為落實有關全國性法律而作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具體規定，及時完善本地立法，全面落實《國歌法》的各項規定，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確保《國歌法》得到切實執行。

考慮到《國歌法》的內容涉及訂定奏唱國歌的場合、新聞媒體對國歌的宣傳、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相關的行政和刑事處罰等規定，當有關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必須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和法律制度與內地存在一定差異的問題，故較適宜通過本地立法予以實施。

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回歸時亦曾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下稱“《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下稱“《國徽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制定並通過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該法律除了就國旗、國徽的使用及保護作出了具體的規範外，亦就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作出規範，例如，規定國歌是國家象徵、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國家象徵應當被尊重和愛護、演奏國歌的場所、場合、方式及方法，訂定侮辱國家象徵罪的相應處罰等。同時，針對國旗和國徽的展示和懸掛的具體操作，雖已制定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懸掛及展示》，但仍未就國歌的奏唱制定補充性行政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一方面，考慮到第 5/1999 號法律和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已經生效 18 年，有需要因應實際需要而檢討有關國旗和國徽的展示和懸掛的立法及其實施情況，尤其須考慮《國旗法》和《國徽法》所規定的全日制學校應升掛國旗及舉行升旗儀式，以及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懸掛國旗、國徽等規定。此外，基於《國歌法》所規範的內容，包括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新聞媒體應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等，仍未於第 5/1999 號法律及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內規範，故現行規定未能完全涵蓋《國歌法》的所有內容，亦未完全落實《國旗法》及《國徽法》有關懸掛國旗、國徽的規定，有必要作進一步的完善。

— 基於此，為嚴格實施《國旗法》、《國徽法》和《國歌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對第 5/1999 號法律及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進行修訂和完善，以確保上述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確和有效實施。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標的（法案第 1 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 1 條）

由於《國旗法》第 3 條、《國徽法》第 3 條及《國歌法》第 3 條均明確規定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象徵和標誌，故為符合該等規定而建議將原文的“國家象徵”修改為“國家象徵和標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亦建議將第 5/1999 號法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中提及“國家象徵”的用語一律修改為“國家象徵和標誌”。

二、訂定奏唱國歌的場合（法案第 1 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 4 條）

考慮到《國歌法》第 4 條規定的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等都屬於國家的主要官方場合，原則上不能直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按照《國歌法》的立法政策取向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經參照第 5/1999 號法律和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的處理方法，法案建議除保留現時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奏唱國歌的場所及場合，以及奏唱方式及方法外，亦建議明確規定在哪些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方場合須奏唱國歌。

三、訂定禁止國歌使用於某些商業或其他不適當用途（法案第 1 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 5 條）

現行第 5/1999 號法律第 5 條僅就國旗和國徽不得使用在某些用途訂定了具體規定，但未有就國歌作出相關的規定。考慮到《國歌法》已對國歌使用於某些用途作出明確的禁止性規定，因此，法案建議國歌或其歌詞和曲譜不得用作某些用途，例如，不得奏唱、展示、使用或變相使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公共場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的背景音樂，以及行政長官限制或禁止奏唱、展示、使用或變相使用國歌或其歌詞和曲譜的其他場合或場所。此外，為清晰起見本條所提及的“廣告”僅指“具商業性質的廣告”，故法案建議統一使用“商業廣告”。

四、訂定國歌奏唱的形式和禮儀（法案第 1 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 7 條）

為貫徹落實《國歌法》第 6 條及第 7 條關於國歌奏唱的形式和禮儀的規定，法案建議在奏唱國歌時，應按照法案附件四所載的五線譜或簡譜版的歌詞和曲譜進行奏唱，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尤其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此外，法案亦建議在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士應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行為。

五、調整侮辱國歌的犯罪行為（法案第 1 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 9 條）

基於《國歌法》第 15 條關於違法行為的犯罪構成要件的規定，與現行第 5/1999 號法律第 9 條所規定的“侮辱國家象徵罪”有所不同。為嚴格落實《國歌法》關於處罰方面的規定，法案建議刪除第 5/1999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關於“不尊重”的表述和規定，並按照《國歌法》第 15 條的規定，適當調整該條第 2 款及其（二）項的內容，明確規定“在公共場合及場所，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構成對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公然侮辱的犯罪行為。



六、增加違反“國歌奏唱的形式和禮儀”的處罰規定（法案第 1 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第 11 條）

為完善現行第 5/1999 號法律第 11 條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行文，並因應法案第 7 條（奏唱國歌）的內容亦作了適當調整，主要是修改了第 7 條第 2 款的內容。因此，法案建議一方面調整第 11 條第 1 款的行文，另一方面在第 11 條第 2 款中，增加違反第 7 條第 2 款的行政處罰規定，而有關的罰則與違反“破損的國旗或國徽”規定的罰則（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相同。

七、修改國歌的總樂譜(法案第 2 條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附件四)

為配合《國歌法》附件所列的國歌標準曲譜的規定，法案建議以附件所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的五線譜版及簡譜版替代現行附件四所列的總樂譜。

八、訂定在重大慶典和節日播放國歌（法案第 4 條增加第 5/1999 號法律第 7-A 條）

根據《國歌法》第 13 條的規定，在特定的節假日，例如：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法定節日及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考慮到無論是重大法定節日，又或者是經營視聽廣播的公共服務的電台和電視台的經營模式和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所規定的都存在差異。為此，有必要按照《國歌法》的立法政策取向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訂定在哪些法定節日，應由哪些電台和電視台在特定時點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建議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批給合同或牌照經營視聽廣播服務的電視台及電台，應在指定的重大慶典和法定節日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經參照經法案第 2 條修改的第 5/1999 號法律第 4 條的處理方法，法案建議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應在哪些重大慶典或法定節日，上述電視台及電台須按照特定時點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

九、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法案第 4 條增加第 5/1999 號法律第 7-B 條）

為配合《國歌法》進一步加強國歌的宣傳教育，培育公民的國家觀念的立法原意，在嚴格按照該法第 11 條的規定下，並結合本澳教育制度的實況，法案建議將國歌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教育，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十、新聞媒體宣傳國歌（法案第 4 條增加第 5/1999 號法律第 7-C 條）

為配合《國歌法》就新聞媒體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的禮儀知識的規定，在嚴格按照該法第 12 條的規定下，並結合本澳新聞媒體的日常經營和運作等實際情況，法案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要求新聞媒體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國歌的宣傳工作，普及國歌奏唱的禮儀知識。



十一、重新公佈（法案第 5 條）

考慮到法案除增加了有關《國歌法》的相關內容外，亦相應檢討和完善了有關《國旗法》和《國徽法》的內容，因此，對第 5/1999 號法律作出了若干內容的調整。為方便查閱法案內容，法案建議以附件形式作為法案的組成部分對第 5/1999 號法律進行重新公佈。

十二、廢止（法案第 6 條）

由於已將第 5/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扣押）第二款所規範的違反國旗及國徽製造的處罰規定納入第十一條（行政違法行為），故法案建議廢止第十二條第二款。

十三、法案的生效日期（法案第 7 條）

由於《國歌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在《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國歌法》作為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同時，行政長官透過第 66/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已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了上述決定及其所增加的全國性法律——《國歌法》。因此，為儘快將《國歌法》透過本地立法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法案建議其生效日期自公佈翌日起生效。